

南民事〔2025〕13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4 月份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的通知》（闽民童〔2019〕146号）和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闽民童〔2020〕9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拨 2025 年 4 月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 5831 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、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，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。

三、补助资金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，按月（1 月份 837 元，2-12 月份每月 833 元）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助学金时所提供的银行卡。

四、请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做好对纳入“助学工程”的孤儿的动态管理，对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，应当及时将信息报送市民政局，并退出“助学工程”，停发助学金。

附件：南安市 2025 年 4 月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发放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南安市 2025 年 4 月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发放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人数（人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溪美	1	833	
2	美林	1	833	
3	水头	1	833	
4	诗山	1	833	
5	罗东	1	833	
6	霞美	1	833	
7	石井	1	833	
合计：			5831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